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州辰瓴光学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5%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30），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择机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除上述进展情况之外，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2 月 25 日、3 月 27 日、4 月 26 日、5 月 27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5-009、2025-011、2025-012、2025-025）。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则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